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证券简称：华电福新

股票代码：00816.HK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3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3年3月22日下午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2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9”，简称为“13福新01”；10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0”，简称为“13福新02”），于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5日